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董事会	7	7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2 年 4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5.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6. 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9.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2.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情况差异的独立意见；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14. 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 年 5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 年 7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6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切实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出席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及届次	日期	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1.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9 日	1.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 《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6 日	1.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现场走访等方式，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对公司财务管理提出建议。时常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本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增强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2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2 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22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王明强

2023 年 4 月 25 日